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5) 總發文字第 000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將實施擺動定價，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利安資金管理公司通知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利益，自生效日起得於基金公司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採用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係指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之資產淨值，使標的之投資交易成本、交易利差，可行範圍儘量轉嫁給交易日申購、買回、轉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 二、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適當更新，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提供。

基金名稱	ISIN Code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新元)	SG9999002463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美元)	SG9999002471

- 三、檢附基金受益人通知信函(中/英文)。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LION
GLOBAL
INVESTORS**Lion Global Investors Ltd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TEL (65) 6417 6800
FAX (65) 6417 6801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Co Reg No.: 198601745D

2026年1月30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敬啟：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本「基金」）

茲以您所投資基金之經理人身分，致函通知您下列基金變動事項，該等變動將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或我方可能後續通知之其他日期）（「生效日」）開始生效。

(A) 啟用擺動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自生效日起，啟用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

基金為單一定價產品，且基金價值尤其可能因申購、變現及／或轉換基金單位而購買及／或出售其標的投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經紀商佣金、保管銀行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以及此等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而下跌，此等效果稱為「稀釋」。

擺動定價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利益，自生效日起，本公司得於我方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下，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方法。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類別」）的資產淨值（「NAV」），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一般而言，若任何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變現（包括轉換）金額，達到或超過此等交易日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則須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因淨申購而擺動向上，以及因淨變現而擺動向下。於將擺動定價應用至各類別基金時，各類別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所有調整對各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數，若以百分比計算則將相同。

採用擺動定價之必要性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該交易日申購及／或變現（包括轉換）之基金單位數；(ii) 購買及／或出售基金標的投資時發生之任何交易成本的影響；(iii) 基金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及 (iv) 市場情況，例如金融市場波動狀況，惟所進行之所有調整皆應採用公允平衡基礎，並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的。惟請注意，因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而採用擺動定價，只會降低稀釋的效果，無法完全消除。若淨申購或變現金額低於擺動門檻，將不會採用擺動定價且將不會減少稀釋效果。

基金（包括擺動門檻）之擺動定價政策將須定期檢視，且可能不定時變動。因此，請注意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進行的調整，可能不會與未來類似情況下所做成的決定相同。

擺動門檻將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將透過確保於我方認定對基金所帶來稀釋影響不具重大性時不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惟我方得予以變動）的方式，將對基金報酬變動的影響降至最低。

績效與服務費計算

您亦應注意：

- (a) 基金績效將依據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且基金報酬因此可能受到申購水準及／或變現活動所影響；
- (b) 擺動定價可能提高基金報酬的波動性，因報酬係依據調整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計算；且
- (c) 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與手續費（包括依據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服務費），將依據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數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最大調整數

不同時點之調整金額，尤其將因市場情況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2%（「最大調整數」）。本公司保留於我方認定適當時，進行不超過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金額調整，並得不定時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全權於最大調整數範圍內變更調整金額。

於遵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與規章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發生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情況、市場混亂與流動性不佳、例外市場情況或整體市場情況之重大非預期變動）及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以認定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暫時採用超出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調整。於此等情況下，亦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或受託人有此要求，我方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儘快以我方與受託人可能協議之方式通知投資人。

(B) 證券借貸交易

自生效日起，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自生效日起，依契約、公積金投資指引及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且本基金為排除投資產品，並須遵守排除投資產品適用的限制及／或限制（如有），本基金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且此類交易僅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且不超過基金淨值的50%（或由我們經受託人批准後不定期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焦點不變，基金將繼續以相同方式管理，並具備彈性，允許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僅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進行。

本通知僅供您參考目的，且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內容）將於適當時加以更新，反映上述變動。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將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左右提供，投資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更新版公開說明書。

若您針對本基金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電話：(65) 6417 6900 或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或聯絡本公司之委任經銷商。

本公司感謝您的繼續支持。

謹致



Kwok Keng Han
行銷長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代表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